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許雅晶  
聯絡電話：05-5342601  
電子郵件：hsuyachi@yuntech.edu.tw

簽 於 113年3月19日  
人事室第一組

主旨：檢陳本校第4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於本校行政大樓2樓AD206小會議室舉行，並由陳敏生主任秘書主持完竣。

擬辦：

- 一、擬將本次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各類專區／勞基法專區。
- 二、另本案奉核後，擬將本次會議記錄-臨時動議通知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	------	----	----

組員許雅晶

秘書室陳敏生  
主任秘書

如擬  
不印  
代決

人事室  
組員  
宏  
1638

人事室  
主  
霞  
1130319

委員王政華

1130319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4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D206 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含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有關研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另建議修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刪除評比項目「考績」欄位、調整配分學歷-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分為 2.5 分、調整特殊業務績效配分為 20 分、增訂其他增能證照 5 分、評比項目「語言能力」酌修為「英語能力」。	業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P.1)。
自 113 年度起，本校將於寒暑假實施彈性服務措施，擬累計該等時數並調移作為寒暑假期間減少上班日計算，請審議。	一、同意寒暑假實施彈性工時及休假措施。 二、採四週彈性(變形)工時辦理，113 年寒暑假四週彈性工時： (一)寒假：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 (二)暑假四週彈性工時： 1. 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 2. 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依會議決議採四週彈性(變形)工時辦理，113 年 2 月寒假實施彈性工時及休假措施業辦理完畢，暑假期間持續試辦。

二、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34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68 人(不含職務代理人)、專案工作人員 490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2 人、專案工作人員 3 人。

參、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請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 1 人輪流擔任本會主席，請討論。

說明：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據此，本校第 4 屆依規定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 1 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 4 年。另請勞資雙方代表推派候補主席各 1 人，俾利後續召開會議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由候補主席主持會議。

決議： 本案於會議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自推選產生，資方主席為陳敏生代表、勞方主席為洪明賢代表；資方候補主席為郭昭吟代表、勞方候補主席依序為陳秋如代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有關陳美岑小姐請辭本校「第 4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第 4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陳美岑小姐，因個人因素申請請辭第四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一職(第 4 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辭呈如附件 2。鑒於本會勞方代表係本校全體勞工透過民主選舉推選而產生，具備相當民意代表性，爰有關陳員請辭勞方代表一案提請本會審議，以臻完備。

二、本案如經會議審議通過，請辭生效時間擬自本次會議審議之日(113 年 3 月 19 日)生效。

三、依據「本校勞資會議組成與運作模式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略以，為擴大代表之普遍性，同一單位之編制外人員至多以當選一名代表為限，候補代表亦同。故原勞方候補代表第一順位為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蔡宛霖專案助理、第二順位為學務處梁淑卿行政專員，因現任勞方代表與上開前 2 名候補人員屬同一單位人員，依上開規定，擬由候補代表第三順位教務處塗怡惠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員工安全，建請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進行清查。

伍、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紀錄：

組員許雅晶

主席：

秘書室陳敏生  
主任秘書

3/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4屆 第1次 勞資會議代表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年3月19日(二)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D206 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陳敏生 主任秘書	陳敏生	陳秋如 小姐	陳秋如
陳其昌 學務長	(請假)	洪明賢 先生	洪明賢
惠 龍 總務長	(請假)	李旻璋 先生	李旻璋
李宏仁 研發長	(請假)	李月岐 小姐	李月岐
郭昭吟 產學長	郭昭吟	陳美岑 小姐	
楊美圓 主任	楊美圓	陳麗敏 小姐	陳麗敏
廖雪霞 主任	廖雪霞	游丞秀 小姐	游丞秀

列席人員：

徐錦宏	許雅晶		

備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